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11號

原　　告　王翊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或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亦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,30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之設址，與被告機關網站所載地址不同，請查明並表明被告之正確地址。
3	提出原告原證5之國家賠償請求書面，業經被告收受且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或證明文件，或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。